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2家烟花爆竹零售店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长沙县金井镇大空翼烟花爆竹零售店（个体工商户）、长沙县榔梨榔福烟花爆竹经营部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第11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备注
1	长沙县金井镇大空翼烟花爆竹零售店（个体工商户）	（湘）LS〔2024〕08835	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自愿终止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活动
2	长沙县榔梨榔福烟花爆竹经营部	（湘）LS〔2025〕02328	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禁放区内，自愿终止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活动
3				